«序號»

樹德科技大學
SHU-TE University

教學成效未達標準後續追蹤輔導評估表

※依據本校「教師教學評鑑實施辦法」及「教學成效未達標準後續追蹤輔導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開課單位	«開課單位»	受輔導教師姓名 （人事編號）	«教師姓名» («教師人編»)
課程代碼	«當期課號»	課程名稱	«課程名稱»
授課學期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	後續追蹤輔導期間 （以下簡稱本期間）	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

項目	填具者
一、本案教師於授課學期之教學成效問卷分數： 該課程：«總平均所有學生»，所有課程平均：«個人所有授課平均»。 二、本案教師自 101 學年度起最近 6 學期，未達標準累計«累計次數»學期。	教務組承辦人：
三、綜觀本案教師未達標準課程，本案建議： ☐ 持續列管，教師提交「教學調整計畫」並接受追蹤輔導， 輔導方式為(擇一)： □ 參加提昇教師教學成長活動 □ 課室觀察 □ 教學諮商 □ 優良教師協助 □ 主管諮詢輔導 ☐ 予以結案，結束追蹤輔導列管，本案教師結案原因為不續聘。	開課權責單位主管：
四、本案教師於本期間 ☐ 已完成輔導。 ☐ 未完成輔導。	教資中心教學評鑑組：
五、本案教師於本期間教學成效： ☐ 該課程於本期間繼續開設，其教學成效問卷分數為：_____。 ☐ 該課程於本期間並未開設，綜觀本案教師所有開設課程教學成效問卷(有效卷未達 10 張之課程不計)分數平均值：_____。 ☐ 本案教師於本期間並未開設任何課程。	教務處教務組：

教務長	副校長	校長